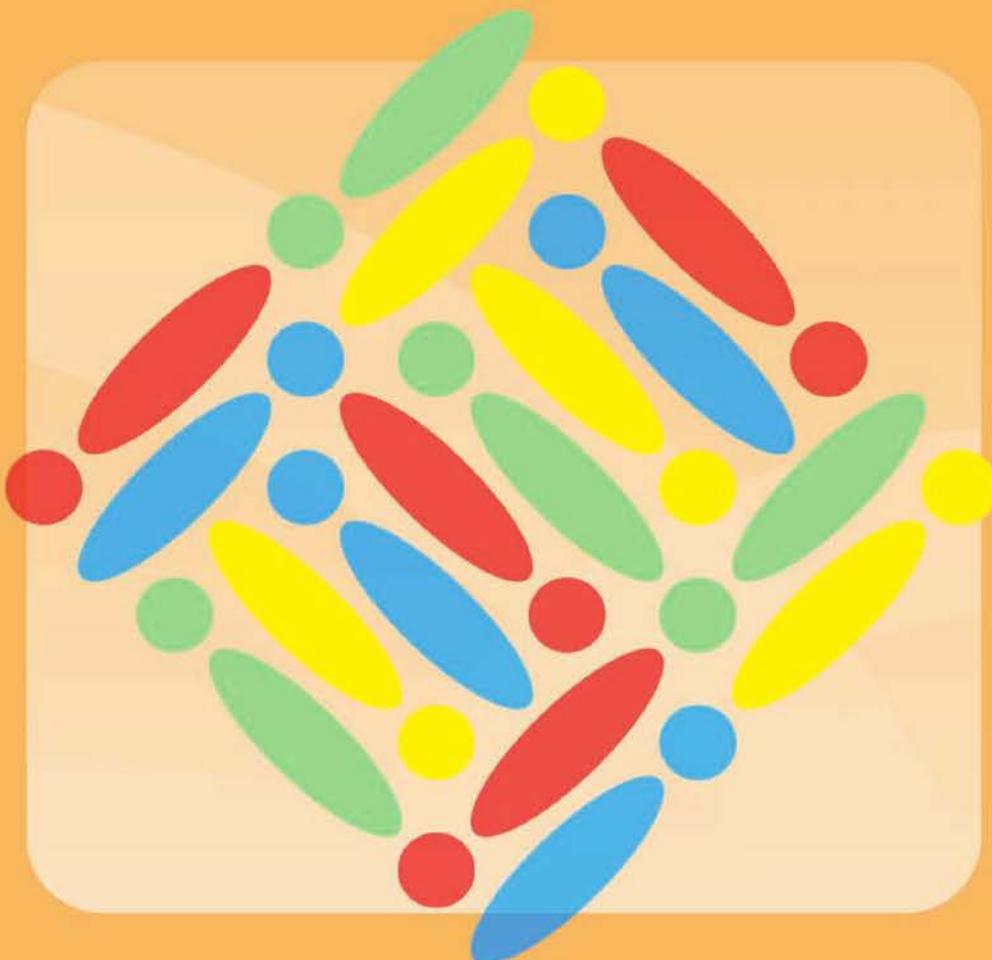


遗华日本人等的 支援给付制度指南



厚生劳动省 社会・援護局
2014年10月 修订



1 支援制度	1
2 支援给付的目的	3
3 支援给付是指什么？	4
4 支援给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给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10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14
6 其他注意事项	17
7 配偶支援金	18
8 有疑问需商量时	20
9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21
10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22
○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	23

1 支援制度

◆ 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

遗华日本人等因战乱与亲人离别等而失去了返回日本的机会，他们无奈地长期留在了中国、库页岛、俄罗斯等原苏联地区。

当他们好不容易回到日本时年岁已高，因未能接受日本的教育，已很难再学会日语，由于语言的障碍，造成许多人难以找到安定的、称心的工作。

此外，与其他日本国民不同，在战后经济高度成长期时，因身在国外，而未能享受当时所带来的恩惠。

因此，回国后虽竭尽全力，但仍难以保障充分的晚年生活，许多人依靠生活保护生活，又因语言的障碍，形成了无法融入地区生活中的多辛劳的生活。

◆ 现有的支援政策

由于在这样的背景下，为改变原来的支援措施并实施现有支援政策的法律（“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及支援回国定居后自立的法律”），在平成19年（2007年）的临时国会众参两议院一致通过，于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执行支援政策。

◆ 配偶支援金的支付

在平成25年（2013年）的临时国会上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从平成26年（2014年）10月起对特定配偶给予支援（向已故遗华日本人等的特定配偶支付配偶支援金）。

（参见第18页）

◆ 支援政策

☆平成20年(2008年)4月开始的支援政策

- ① 由国家负担交纳保险费，使其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
- ② 即使已领取了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生活仍不安定时，代替原有的生活保护，经审核使其领取支援给付。

☆平成26年(2014年)10月开始的支援政策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向领取支援给付的特定配偶支付配偶支援金。

☆ 特定配偶是指 ☆

特定配偶是指，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

※ 含没有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态者。



2 支 援 给 付 的 目 的

支援给付是一项以稳定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其特定配偶)的生活为目的，根据各家庭的需要，通过生活支援、住宅支援、医疗支援、介护支援等，让各位同胞们能渡过安稳的生活的制度。

支援给付的构造等是依据法律，根据生活保护例执行，支援给付是与生活保护制度大有区别的独特的制度。

(例)

- 相当于满额的本人的老龄基础年金，不作为收入认定。
 - 本人可保有不到一定金额的存款。
 - 因探亲或扫墓等去中国等地时，原则上约两个月的出国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 等等

并且，在执行政策时，考虑到遗华日本人等的特殊情况，配备亲切认真的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参见第20页）。

(参考)

“有关促进遗华日本人等顺利回国以及支援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自立的法律”第14条第5款

在实施支援给付时，鉴于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所处的具体情况，为让特定遗华日本人等及特定配偶能安稳地过上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诚恳细致地给予必要的关照。

3 支援給付是指什么？

◆ 支援給付的对象

依据法律支援給付的对象规定如下：

在领取支援給付前，需向本人居住地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或福祉事务所等主管支援給付的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提交申请（参见第10页）。

～具备对象的条件～

（1）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中，家庭收入未达到一定基准者

【注1】“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也包括从60岁以上，未满65岁的尚未开始领取老龄基础年金者。

【注2】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后领取支援給付的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去世后，其配偶可继续领取支援給付。

（2）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中，当时已领取了生活保护者。

“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

必须是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

- ① 明治44年（1911年）4月2日以后出生者
- ② 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包含虽是昭和22年（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但需经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符合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并已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同等情况的60岁以上者。

- ③ 自回国定居日起，已在日本国内延续居住满一年以上者
- ④ 昭和36年（1961年）4月1日后初次回国定居者

※ 要“领取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时金，需向厚生劳动省提交申请。

◆ 不属于支援给付对象的配偶

以下配偶不能领取支援给付。

- 1 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未领取支援给付的配偶（特定配偶除外）
- 2 与遗华日本人等结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的配偶
- 3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与其他遗华日本人等再婚的配偶，其再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者
- 4 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前与遗华日本人等离婚，之后与该遗华日本人等复婚的配偶，其复婚日在平成26年(2014年)10月1日以后者
- 5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与非遗华日本人等再婚的配偶



◆ 支援给付的金额

从一起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若与子女家庭同居，则含其收入）中，减去一定的金额后，与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生活费基准(最低生活费)”的金额相比较，家庭成员的总收入减去一定金额后的金额仍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时，经审批可领取支援给付费。

支援给付费是补充未达到“生活费基准”的不足部分的金额，因此，支援给付金额会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或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高于“生活费基准”时，则有可能不能领取支援给付。

< “生活费基准”所规定的金额>

“生活费基准”是由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以一个月为基准的生活费。

根据家庭成员数、年龄及必要的支援计算金额。

<收入>

收入是指一个家庭（包括同居子女家庭）所有成员的劳动收入、年金、补贴等按照其他法律支付的金额、以及亲属的经济支援、保险金、资产出租出售所获得的收入等，全部共计的经济收入。

在计算支援给付额时，以下收入不划入认定收入范围，因此，不会从支援给付额中扣除。

- 相当于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額的政府年金收入。
- 超出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額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額的年金额的30%。
-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其配偶所领取的配偶支援金。
- 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配偶的政府年金以外的收入的约30%。

～按基准能领取支援给付的情况～

除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所有家庭成员无任何其它收入时，可领取“生活费基准”规定的全额的支援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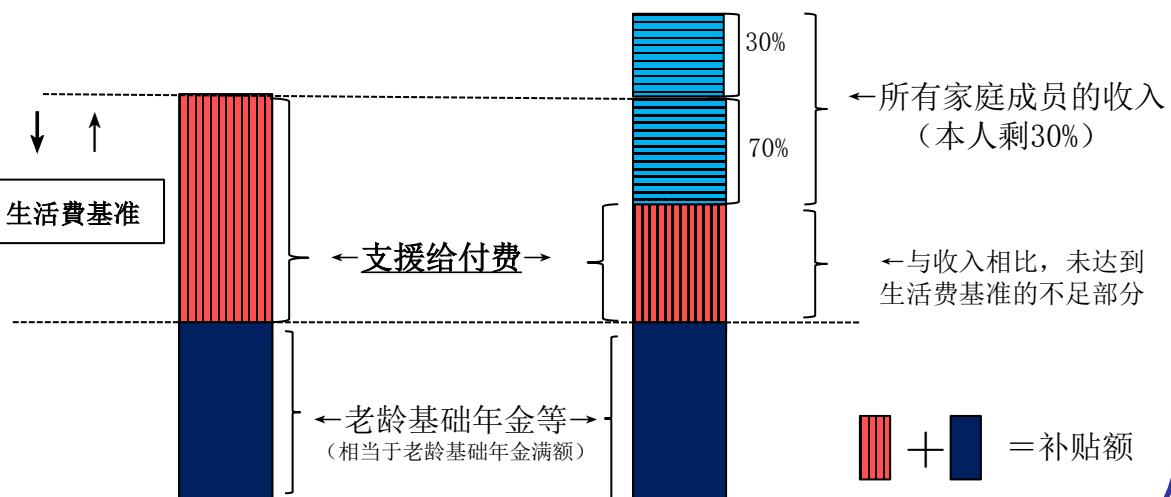
～按基准能领取非满额支援给付的情况～

除本人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以外，其它家庭成员如有劳动收入、厚生年金等收入时，从“生活费基准”规定额中扣除由所有家庭成员收入中减去一定额后剩下的金额，将作为支援给付支付。

示意图（月額）

《按基准能领取支援给付时》

《按基准能领取非满额支援给付时》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或预定考虑同居者)

支援给付制度对子女家庭的收入制定了即便与有一定收入的子女家庭同居也能领取支援给付的计算方法。

现在已与子女家庭同居而未领取支援给付者，或今后考虑与子女家庭同居者，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参见第11页)

～无资格领取支援给付的情况～

以下情况时，申请后有可能不批准领取支援给付。

1 有充分的收入时

本人或配偶的年金、劳动收入、财产收入等超出生活费的基准时。

2 拥有充分的资产时

拥有储蓄和存款、存款型生命保险、房地产等财产者有不批准领取支援给付的可能。具体按财产金额或财产出售价决定(现款及储蓄和存款的保有限度约为500万日元)。因为领取支援给付的原则是，先用自己的财产维持生活。

对于房地产，如作为私房使用，或是子女拥有的房地产，不出售也可能可申请领取支援给付，具体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3 利用其他制度或有亲属的经济援助时

在能利用雇用保险或残疾人自立支援等其他制度时，或者亲属提出能提供经济支援时等，在无支援给付也能有经济收入时，希请优先利用其他的制度。

※ 不论情况如何，详细内容请向支援给付制度实施机关咨询。



◆ 支援給付の分类

根据各家庭的需求情况，按以下的支援給付分类领取支援給付。
支援給付的分类如下；

● **生活支援給付** 日常生活所需的伙食费、水电煤气费、衣服等的费用

※按以下各种实情，领取金额会有差异。

- (例) ◎到65岁时……增加护理保险费的费用。
- ◎到70岁时……根据年龄而減額。
- ◎11月到3月……增加冬季补贴。
- ◎12月………附加年末临时一次性的支援給付。

● **住宅支援給付** 房租等与住房相关的费用(有一定限度)

● **医療支援給付**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看病所需的诊疗费、门诊费(诊疗费由实施机关支付给医疗机构)

● **介護支援給付** 接受介护(护理)保险的給付对象的护理服务 (护理支援給付) 所需費用

● **出産支援給付** 生育所需费用 (生育支援給付)

● **生業支援給付** 为创立小规模事业所需的费用 (职业支援給付) 为学技术所需的技能学习费用

● **葬祭支援給付** 为办丧事所需费用 (殡葬支援給付) (若有其他能办理丧事的遗属，则不属給付对象)

※有关本人被认定的支援給付的详细内容，请参看支援給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在第13页上 有通知书张贴栏)。

4 支援给付领取者(或希望领取给付者)的申报事项等

◆ 支援给付窗口

支援给付窗口是本人居住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所、福祉事务所等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

☆支援给付实施机关的联系地址，请看 ⇨ 封底。

◆ 需要申报的事项

1 收入申报

(1) 初次领取支援给付者的收入申报

○有务农收入、年金收入及政府提供的补助金收入者
 须申报最近有收入月份的收入额。

○有上述以外的劳动工资收入、事业(私营)收入、经济支援等收入者
 须申报近期一个月的收入额。

☆初次领取支援给付者，在6月份以前，凡收入有变化时，必须随时申报。

(2) 已领取支援给付者的收入申报

收入申报基本定为每年一次，在每年的6月份将前一年(1月到12月)的收入填入收入申报书中，并附上证明收入金额的资料(能证明各种源泉扣税等内容的工资明细单、扣缴凭证(源泉徵收票)、课税证明、年金额修正通知书、年金入款通知书等)。

○需填入收入申报书中的收入

- 工资、奖金、退职工金等工作收入
- 从事农业、事业(私营)的收入
- 年金、补贴及政府的给付金等收入
- 经济支援及财产方面的收入
- 赔偿费、保险金等临时收入 等等

如果上述收入申报结束后，因发生辞职等事由而造成依靠现有的支援给付仍难以维持生活者，请与实施机关商量。经实施机关判断为实属不得已的情况后，将根据收入减少的情况，有可能改变支援给付的金额。

在这种情况下，在到6月之间，凡收入有增加时，必须随时申报。

※ 在6月份以外的其他月份年金金额发生变动时，请随时申报。

※ 有临时收入时，必须在第二年6月份申报收入，下一年度的支付额可能会减少，所以不要因为当月有临时收入就马上用于消费，而应努力做到精打细算地生活。

2 与子女家庭同居者

如果同居的子女家庭有收入，对该收入请在每年6月份申报前一年(1月至12月)的收入金额。

申报时，请附以下证明资料：

- 写明各种源泉扣税等内容的工资明细单
- 源泉扣缴凭证(源泉徵收票)
- 课税证明书

等等



3 其他联系与申报事项

以下事宜请与实施机关联系或向其申报(请事先用电话联系)

- 因探亲等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 因病或伤初次就诊时；
- 住院、出院或转院时；
- 想要接受护理时；
- 入住、利用护理设施以及社会福利设施时，或转到其他设施时；
- 同一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时(搬入、迁出、死亡等)；
- 房租金额发生变化时；
- 发生交通事故及与对方私下和解时；
- 就职、工作变更、辞职时；
- 其他生活状况发生变化时。



◆ 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张贴栏

凡支援给付开始或有变更时，将收到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有关通知书中的各项内容，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实施机关的工作人员等请教。

●支援给付决定(变更)通知书张贴栏

(通知书张贴栏)

5 遇到以下情况时

◆ 生病受伤时

1 在医院(诊所)或牙科诊所等就诊时，在挂号处请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前，请注意以下内容。

① 如要去医院等就诊时，请事先打电话与实施机关取得联系后再就诊。

② “本人确认证”由实施机关发行，是去医院等就诊时所必需的证件，请妥善保管不要遗失。

③ 可在支援给付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中，自由选择本人希望就医的医院，如有想就诊的医院，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有关指定医院等，可向实施机关咨询。

2 若在休息日或夜间突然发生身体不适而无法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时，希请在挂号处出示“本人确认证”后再就诊。

就诊后，请务必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3 若要在就近地区的医院等就诊时，或在实施机关指定的医院就诊或在由就诊的医院介绍的其他医院就诊时，必须事先办理手续，则可报销交通费。

但如本人自行去较远的医院就诊时，交通费则不予报销，希请注意，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4 如接受柔道整骨、按摩指压、针灸等治疗，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请事先向实施机关咨询。

5 住院、出院时，或伤病治愈不需就诊时，也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 接受护理服务时

若需接受护理服务，首先要申请办理“护理认定”，然后才能接受上门护理服务及设施服务等。

申请“护理认定”时，本人必须接受认定调查等，请事先与实施机关联系。

◆ 亲属等死亡时

若亲属等去世，连最低限度的丧事都无力办理时，可申请领取殡葬支援给付，如需要领取殡葬支援给付，请在准备丧事前，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若其他亲属能承办丧事，或事后提出申请，以及丧事费超出了基准额时，原则上不予支付，敬请注意。



◆ 因探亲等理由前往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

因探亲、扫墓等理由去中国或库页岛等地时，请在出发前事先将目的、日程及同行者等内容用书面或电话通知实施机关，约两个月左右期间可继续领取支援给付。

回国后，请尽快与实施机关联系。

如因不得已的特殊理由，出国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务必请与实施机关联系。

以探亲、扫墓、参加日中、日俄友好国际交流或由实施机关认定为与此类活动内容相同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出国，或无正当的理由而出国时间超过两个月时，会将出国费用（交通费、住宿费）认定为收入，或者停发或取消支援给付，敬请注意。

※参加海外旅行保险等

在出国期间因急病等就诊或住院时的医疗费，有时不能领取医疗支援给付，因此在为探亲、扫墓等而去中国或库页岛等时，请务必加入海外旅行保险。

◆ 需要翻译人员时

在就诊或护理设施以及在行政机构办理手续等时，若无人帮助翻译，则可请懂中文等的自立支援翻译及支援咨询员等提供翻译服务，详情请向实施机关咨询。

◆ 有烦恼需商量时

实施机关已配备“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支援咨询员会听取家庭的生活情况，接受各类咨询。如遇到了困难，请与实施机关商量。

6 其他注意事项

◆ 非课税措施等

- 1 支援给付不予扣税(非课税措施)。
- 2 若无正当理由，不予停止支援给付及减额。
- 3 他人不得扣押支援给付或剥夺支援给付的资格。

◆ 保管必要资料等

请注意自行保管公共机关等寄来的证明资料。不明时请向支援咨询员问询。

◆ 有必要退还支援给付的情况

由于情况紧迫，虽有经济能力但领取了支援给付者，或因众多的原因领取了过多的给付额者，必须退还超额的部分。

领取的年金额、房租金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实施机关联系。

对申请时弄虚作假或不申报经济收入等时，或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支援给付金者，除要退还支援给付金以外，还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处罚，故请如实申报各项内容。



7 配偶支援金

◆ 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的特殊情况

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在中国等地区长年支持不得已而长期遗留在中国等地的遗华日本人等，下决心在日本生活到老而来到日本，由于年岁已高，日语不通，许多人都很难以找到安定称心的工作，而无法保障晚年的生活。

并且，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的配偶因不适应日本的生活方式，很难仅以支援给付在日本安度晚年。

◆ 配偶支援金的目的

配偶支援金是为了让与遗华日本人等长年共历艰辛、并从回国定居前就一直相伴的配偶，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也能安享生活，除了支援给付之外，从平成26年(2014年)10月开始执行的制度。

◆ 配偶支援金的对象

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拥有领取支援给付^{*1}的权利的特定配偶。

特定配偶是指从遗华日本人等回国定居前就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2}。

※1 包括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在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

在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从生活保护而转为支援给付者。

※2 包括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处于与婚姻关系相同的状态者。

另外，为了领取配偶支援金，需向实施支援给付的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 申请配偶支援金所需文件

- 1 配偶支援金支付申请书（在实施机关的窗口领取）
- 2 能确认婚姻成立日在回国定居日的前一天之前且一直处于婚姻关系的户籍等

◆ 配偶支援金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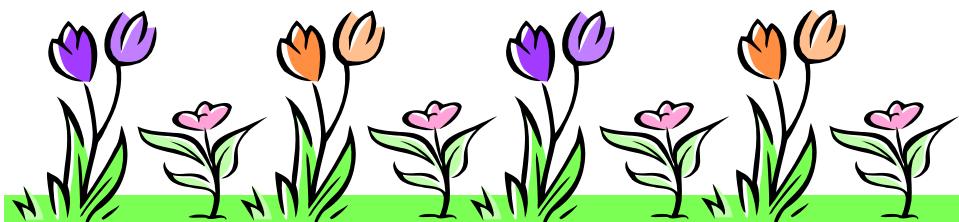
相当于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三分之二的金额。

◆ 非课税措施等

- 1 配偶支援金不扣税。（非课税措施）
- 2 配偶支援金不作为支援给付的收入认定对象。

◇ 不属配偶支援金给付对象的情况

- 未获得支援给付的给付决定，就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在遗华日本人等去世后再婚的特定配偶将丧失领取支援给付的权利，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与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结婚并一同回国，回国后离婚者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 与遗华日本人等在回国定居前结婚并一同回国，回国后离婚者，即使之后复婚也不符合“一直为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这一要件，因此不属于特定配偶，不能领取配偶支援金。



8 有疑问需商量时

◆ 支援咨询员

实施机关部门已配备既了解遗华日本人等情况，又懂中文等语言的支援咨询员。

支援咨询员会想方设法帮助解决疑难。

支援咨询员在听取了家庭的生活状况后，针对各种疑难会作相应的处理，有时还会上门拜访，若有疑难，可放心地和支援咨询员商量，也可随时到实施机关咨询。

支援咨询员将严守个人秘密，请尽管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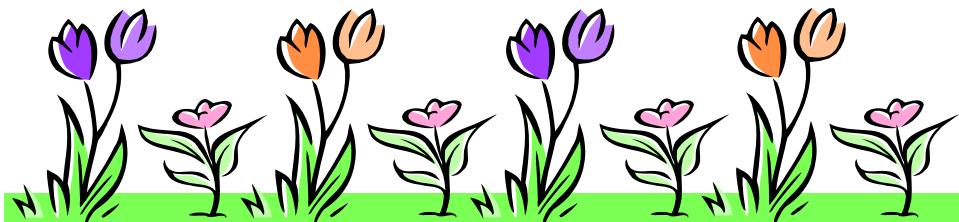
◆ 民生委员

在居住的地区有民生委员。

民生委员就在居民的附近，听取居民的困难，提供建议。

民生委员和支援咨询员会相互协作，帮助解决问题，达到自食其力的目的。

民生委员将严守咨询内容等个人秘密。



9 地区社会中的生活支援等的指南

为遗华日本人等及家属作为地区社会的成员，能生气勃勃地生活，以都道府县及市区町村政府为主的机关在邻近地区提供了学习日语和与地区居民加深交流的设施。

此外，还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和就职咨询员等，听取遗华日本人等的日常生活中的疑难，并提供在公共机构办理手续时及在医疗机构就诊时的翻译服务。另外，为遗华日本人等在地区能安心地生活，还提供商谈就职和健康咨询等的支援。

◆ 主要事业

“邻近地区的日语教育支援事业”

在居住地的附近提供学习日语的机会，并根据多种需求提供学习支援和建议。

“在地区实施的交流活动”

由自治体和地区的志愿者团体等协力，举行大家能轻松愉快地参加的各种交流活动等。

“派遣自立支援翻译及巡回健康咨询指导事业”

对因语言和生活习惯等的不同，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着各种困难者，提供以下支援：

- ①日常生活中的咨询和指导。
- ②在公共机关等办理手续时派遣翻译。
- ③第二代、第三代的就业咨询。
- ④医疗和健康咨询。

※有关居住地区具体开展的事业，请向市区町村政府的主管部门及支援咨询员问询。

10 有关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以支援遗华日本人等及其家属为目的，在全国各地的七处设置了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是在各地区作为据点的设施，根据学习进度和各种不同的需求，提供日语学习支援，并通过开展归国者之间的交流、加深归国者与地区居民的交流活动及咨询事业，提供在日本生活所必须的各种信息。

◆ 主要事业

“开办日语教室”

支援・交流中心根据不同的水平和目的等，按各人的具体情况及需求进行日语指导。

“交流活动”

通过与地区居民和志愿者团体等的交流，开展提供相互交流等的活动。

【交流活动例】

- 书法教室
- 彩绘信讲座
- 太极拳教室

“咨询事业”

了解学习日语、就职及日常生活中的烦恼和困难，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及探讨解决方法。

○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

“北海道”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060-0002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1番地
北海道社会福祉综合中心(KADERU2・7)3楼
电话 011-252-3411
对象地区：北海道全域

“东北”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980-0014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本町3丁目7番4号
宫城县社会福祉会馆内
电话 022-263-0948
对象地区：青森、岩手、宫城、秋田、山形、福岛

“首都圈”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110-0015 东京都台东区东上野1丁目2番13号
Kearney Place新御徒町6楼
电话 03-5807-3171
对象地区：茨城、栃木、群马、埼玉、千叶、东京、神奈川、新泻、
山梨、长野

“东海・北陆”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461-0014 爱知县名古屋市东区樟木町1丁目19番地
日本棋院中部会馆6楼
电话 052-954-4070
对象地区：富山、石川、福井、岐阜、静冈、爱知

“近畿”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530-0026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神山町11番12号
电话 06-6361-6114
对象地区：三重、滋贺、京都、大阪、兵库、奈良、和歌山

“中国・四国”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732-0816 广岛县广岛市南区比治山本町12番2号
广岛县社会福祉会馆内
电话 082-250-0210
对象地区：鸟取、岛根、冈山、广岛、山口、德岛、香川、爱媛、高知

「九州」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

地址 邮编810-0044 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大名2丁目6番39号
Landic大厦大名6・7楼
电话 092-713-9988
对象地区：福冈、佐贺、长崎、熊本、大分、宫崎、鹿儿岛、冲绳

※ “首都圈” 中国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网站上，介绍全国所有归国者支援交流中心的相关信息。网址：<http://www.sien-center.or.jp>或用

支援・交流中心

检索

●备忘录

支援给付实施机关

地 址 :

电 话 号 码 :

负 责 人 :